

# 编写说明

## 一、编写目的

为便利企业登记，实现“最多跑一次”的目标，特编写此“企业登记参考范本”，供参考使用。

## 二、编写依据

参考范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编写；如有冲突，以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 三、填写说明

参考范本中，黑体加粗部分由申请人填写，红色加粗部分相应的有权签署人签署。参考范本中填写的人员信息均为虚构，填写的内容仅为样例参考，企业应按实际情况合理填写或勾选。申请书的日期建议为申请登记当日。

参考范本中未列明的申请人应提交的各类证明、复印件等，申请人应自行准备。委托代理人应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经核对与原件一致”的意见。各类文书及文件应当使用 A4 纸，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各类文书及文件，应经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参考范本中列出的提交材料清单，一并供大家参考使用。

# 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清单

(不设董事会、监事会)

1. 公司注册（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股东会决议
5. 租赁合同、产权证明
6. 自主申报名称告知书、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信用承诺书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b>长沙文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b>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_____ 集团简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住所	<b>湖南省</b> （市/自治区） <b>长沙市</b> （地区/盟/自治州） <b>芙蓉区</b> （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b>韭菜园乡</b> （民族乡/镇/街道） <b>五一大道6905号村</b> （路/社区） <b>芙蓉大厦1908号</b>		
联系电话	<b>130XXXXXXX</b>	邮政编码	<b>410000</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仅限设立登记填写）			
法定代表人姓名	<b>王大军</b>	公司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b>100</b> 万元    （币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	_____ 万元（币种：_____）    折美元：_____ 万元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设立	营业期限/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30</b> 年
申领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b>1</b> 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填写)	<b>机电生产、加工、制造；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销售；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b>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注：1、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 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0731-8xxxxxxx

移动电话

138XXXXXXX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大风**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仅限内资、外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董事会成员签字（仅限内资、外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王大军 刘大风**

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限设立、变更及清算组备案以外的备案）：**王大军**

清算组负责人签字（限清算组备案）：

公司盖章  
2019年1月25日

附表 1

## 法定代表人信息

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填写。

姓 名	王大军	国别（地区）	中国
职 务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经理	产生方式	选举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430111111000000000
固定电话	0731-8xxxxxxx	移动电话	130XXXXXXX
住 所	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散户	电子邮箱	130XXXXX@qq.com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大军**

2019年 1月 25日

附表 2

### 董事、监事、经理信息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不重复填写)

姓名 王大军 国别(地区)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430111111000000000 职务 经理 产生方式 选举



姓名 刘大风 国别(地区) 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430111000000000000 职务 监事 产生方式 选举



姓名 \_\_\_\_\_ 国别(地区) \_\_\_\_\_ 身份证件类型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产生方式 \_\_\_\_\_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附表 3

###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_\_）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 名称或姓名	国别 （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认缴） 时间	出资 方式	出资 比例
王大军	中国	身份证	430111111000000000	70	0	2039. 1. 24	货币	70%
刘大风	中国	身份证	430111000000000000	30	0	2039. 1. 24	货币	30%



附表 4

##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陈大明	固定电话	0731-8xxxxxxx
移动电话	135XXXXXXXX	电子邮箱	150XXXXX@qq.com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4306666600000000

注：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有关规定，熟悉操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附表 5

## 承 诺 书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机关名称）：

长沙文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郑重承诺：登记机关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本企业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情形发生的，愿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王大军**

2019 年 1 月 25 日

注：1、《承诺书》只在企业设立和经营范围变更时填写。

2、申请人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设立时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有权签字人签字；申请人为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3、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营业单位由隶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设立、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隶属企业（单位）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 “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b>陈大明</b>	固定电话	<b>0731-8xxxxxxx</b>
移动电话	<b>135XXXXXXX</b>	电子邮箱	<b>150XXXXX@qq. com</b>
身份证件类型	<b>身份证</b>	身份证件号码	<b>43066666600000000</b>
其他信息			
生产经营地	<b>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五一大道 6905 号芙蓉大厦 1908 号</b>		
核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独立核算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input type="checkbox"/>非独立核算</span>		
从业人数	<b><u>18</u>人</b>		

# 长沙文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章程

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设立长沙文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法履行公司权利，承担公司义务，特制定本章程。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 第一章 公司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

第一条 公司名称：长沙文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五一大道 6905 号芙蓉大厦 1908 号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机电生产、加工、制造；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销售；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第四条 公司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登记注册，公司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股东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二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股东出资期限由股东自行约定，但不得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会并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 第三章 股东名称或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

第六条 股东名称或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出资时间如下：

公司由 2 个股东组成：

股东一：王大军

身份证号码：430111111000000000

家庭住址：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散户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认缴出资将于 2039 年 1 月 24 日前到位。

股东二：刘大风

家庭住址：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散户

身份证号码：430111000000000000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认缴出资将于 2039 年 1 月 24 日前到位。

第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一) 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 (二)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三) 选举和被选举为执行董事或监事；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并转让；
- (五) 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
- (六) 优先购买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 (七) 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八) 有权查阅股东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报告；

第十一条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三) 依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的债务；
- (四)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不得抽逃出资。

## 第五章 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十三条 依照《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 (一)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 (二)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应每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监事提议方可召开。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议，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利。

第二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执行董事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书面委托其他人召集并主持，被委托人全权履行执行董事的职权。

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公司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其它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公司股东会负责。执行董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三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兼任。经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执行董事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 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关文件；

(二) 检查股东决定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报告；

(三)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在符合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并事后向股东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一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股东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应于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交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公司党建**

第三十一条 公司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第三十二条 公司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条件的，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公司党建工作由股东或者高管负责。公司鼓励把业务骨干培养成中共党员，把中共党员培养成公司骨干。暂时没有中共党员的公司应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组织是党在公司中的战斗堡垒，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人员、经费和场所等保障

## **第九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30 年，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但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三十六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三十七条 公司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在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三十八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三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四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四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十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章程所列条款及其他未尽事项均以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则。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经股东表决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三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会。

第四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经各方出资人共同订立，自公司全体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一式四份，公司留存一份，各股东留存一份，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全体股东签名：

**王大军**

**刘大风**

2019 年 1 月 25 日



# 股东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长沙文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股东会决议

会议时间：2019年1月25日

会议地点：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五一大道6905号芙蓉大厦1908号

主持人：王大军

本次股东会议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召开，应到股东2名，实际到会股东2名，代表全体股东100%表决权。

全体股东就组建公司事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1) 公司名称：长沙文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2) 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股东为王大军、刘大风；
- (3) 公司经营范围：机电生产、加工、制造；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销售；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4) 通过公司章程；
- (5) 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选举王大军为执行董事兼公司经理；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 (6) 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名，选举刘大风为监事；
- (7) 指定本公司员工刘大风办理本公司设立登记事宜。

全体股东签名：

**王大军**

**刘大风**

2019年1月25日

#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张小凤

乙方(承租方): 长沙文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订立本合同并同意遵守以下条款:

一、出租房屋所处的位置及用途: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五一大道 6905 号芙蓉大厦 1908 号,面积约 109.35 平方米;作为企业办公场所使用。

二、租赁价格为 2000 元/月,不包含物业管理、水电、照明。

三、租赁期限暂定为 2 年,从 2019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

四、乙方应交给甲方押金 6000 元,租赁期满如乙方与甲方结清了所有账目,甲方应将押金退还乙方;

五、租金交纳方式:乙方应将租金在租期开始前交给甲方,租金每季度一交,以现金交纳,如乙方没有按期交纳房租,甲方有权将房屋无条件收回,并不负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在租赁期间乙方应保证甲方房屋的安全完整,所有经营活动和费用以及一切法律后果概由乙方自负,乙方如若转租房屋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无效;

七、在租赁期间乙方如若退租房屋,应提前 3 个月退知甲方,否则应付给甲方违约金 3000 元。租赁期满,乙方有权先租赁;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注册登记机关留存一份,以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张小凤**

2019 年 1 月 19 日

乙方:

**王大军**

2019 年 1 月 19 日



长 房权证 芙蓉 字第 66666666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张小凤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芙蓉区非梁河街道五一大道6905号芙蓉大厦1908号		
登记时间	2011年05月05日		
房屋性质	商业		
规划用途	商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31	109.35	87.64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经核对与原件一致

刘大凤

2019.1.25

附 记

其中分摊面积为：21.71平方米

填发单位 (盖章)

申请号：**43011111111111111111**

## 自主申报名称告知书

您已完成“长沙文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名称自主申报，保留期至**2019年02月15日**，请在保留期内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保留期届满前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可申请延长一次保留期。

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电气设备批发 5175**

名称或姓名	证照号码或证件号码
王大军	430111111000000000
刘大凤	430111000000000000

在保留期内，企业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登记机关：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报时间：**2019年01月16日**

(免章)

##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信用承诺书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 承诺不侵犯他人企业名称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3. 承诺出现名称争议纠纷的，愿意通过调解或仲裁等方式解决；
4. 承诺按照上述处理结果，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全体投资人签字：

王大军

刘大风

2019年 1月16日